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零年五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益友天元”）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益友天元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3月6日，益友天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1》”）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1》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新增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3月24日，益友天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号，以下

简称“《审核问询函2》”）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2》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发行人2020年3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新增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落实函》中相关反馈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益友天元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益友天元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落实函》之问题 1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6 年 6 月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本次申报是否已完成对上述撤回事项的整改；前次申报相关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是否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次撤回申请的原因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

（一）上次撤回申请的原因

上次撤回申请主要原因系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顺应资本市场的改革，拟转科创板申请上市，以及公司在证监会申报期间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相关整改落实情况

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应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二、前次申报相关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如下差异：

（一）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1、收购上海耀一事项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阶段	购买渠道建设费用摊销认定	原因及合理性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按照业绩承诺期摊销	2016 年发行人购买上海耀一的渠道建设费用 2,816 万元，原按照业绩承诺期摊销，根据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购买的渠道建设费用，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采用
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购买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追溯重述法，按照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应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	--	-------------------------------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长期待摊费用	29,549,524.22	29,549,524.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086.65	7,284,086.65	—
盈余公积	39,493,318.41	39,493,318.41	—
未分配利润	147,807,993.07	147,807,993.07	—

（2）对利润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销售费用	174,613,547.14	154,689,018.84	-19,924,528.30
营业利润	79,516,381.98	99,440,910.28	19,924,528.30
利润总额	79,651,106.15	99,575,634.45	19,924,528.30
所得税费用	15,855,805.45	18,844,484.69	2,988,679.24
归母净利润	62,389,223.48	79,325,072.54	16,935,849.0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5,230,203.38	72,166,052.44	16,935,849.06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事项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阶段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判断依据	原因及合理性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因此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发行人对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票据进行调整，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上述调整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2019 年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700,755.67	102,317,382.60	103,018,138.27
应收款项融资	66,479,223.81	-37,593,284.14	28,885,939.67
流动资产合计	511,841,991.17	64,724,098.46	576,566,089.63
资产合计	1,608,202,983.09	64,724,098.46	1,672,927,081.55
应付账款	107,538,112.68	64,724,098.46	172,262,211.14
流动负债合计	453,257,522.47	64,724,098.46	517,981,620.93
负债合计	678,087,827.72	64,724,098.46	742,811,926.18

（2）2018 年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96,705,373.92	73,648,110.32	170,353,484.24
流动资产合计	509,802,816.96	73,648,110.32	583,450,927.28
资产合计	1,593,366,926.45	73,648,110.32	1,667,015,036.77
应付账款	113,485,866.75	73,648,110.32	187,133,977.07
流动负债合计	528,307,334.43	73,648,110.32	601,955,444.75
负债合计	811,282,379.46	73,648,110.32	884,930,489.78

（3）2017 年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57,128,743.13	61,050,027.08	118,178,770.21
流动资产合计	401,087,375.62	61,050,027.08	462,137,402.70
资产合计	1,386,261,421.94	61,050,027.08	1,447,311,449.02
应付账款	127,157,260.85	61,050,027.08	188,207,287.93
流动负债合计	459,688,968.49	61,050,027.08	520,738,995.57
负债合计	764,242,946.82	61,050,027.08	825,292,973.90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差异及原因

阶段	实际控制人认定	原因及合理性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金向华	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申请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最新的制度规则（《问答（二）》），审慎认定金向华和金建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导致。
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金向华、金建萍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对比分析，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2、查阅《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 3、查阅《关于金宏气体收购耀一气体业务本次会计调整情况的专项说明》；
- 4、查阅《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 5、查阅《关于金宏气体因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依据调整而调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
- 6、查阅发行人《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 7、查阅发行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补发）及《关于补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声明公告》；
- 8、查阅发行人《收购报告书》（补发）及《关于补发<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声明公告》；
- 9、查阅发行人《江苏达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补发）及《关于补发江苏达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
- 10、查阅发行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建萍收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补发）及《关于补发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建萍收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
- 11、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30 号）；

12、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股东金建萍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1、上次撤回申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应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相关整改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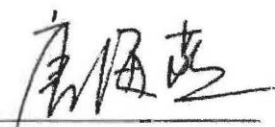
2、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三处差异，均已披露，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此页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陶 奕

经办律师（签字）：



庞 磊

经办律师（签字）：



卜 浩

2020年5月14日